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家慶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6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1001735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請合理編列保險費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媒體報導部分保險公司長期配合營造廠商開立假發票，向政府詐領公共工程保險費，涉案期間長達20多年，並指出工程保險常有六、七成的回扣，顯示政府編列的保險預算過高。
- 二、為避免各機關辦理採購發生保險事項之錯誤及缺失，致影響機關權益或生履約爭議，本會以100年11月4日工程企字第10000418530號函訂定「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」、101年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100050350號函訂定「機關辦理保險事項檢核表」，請各機關避免發生類似錯誤或缺失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。
- 三、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



1010346575

四、該等事件顯示，保險公司保險費明顯低於機關編列保險費
預算或採購契約保險費單價，建議各機關妥為編列保險費

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(網站)

2012-05-11
17:24:38
電子公文



裝



訂

線